

約翰福音(五) 2:1-12

¹第三日，在加利利的迦拿有一個婚宴，耶穌的母親在那裏。²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宴。

³酒用完了，耶穌的母親對他說：「他們沒有酒了。」⁴耶穌說：「母親，我與你何干呢？我的時候還沒有到。」⁵他母親對用人說：「他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做吧。」

⁶照猶太人潔淨禮的規矩，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裏，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⁷耶穌對用人說：「把缸倒滿水。」他們就倒滿了，直到缸口。⁸耶穌又說：「現在舀出來，送給宴會總管。」他們就送了去。

⁹宴會總管嘗了那水變的酒，並不知道是哪裏來的，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於是宴會總管叫新郎來，¹⁰對他說：「人家都是先擺上好酒，等客人喝夠了才擺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現在！」¹¹這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蹟，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顯出了他的榮耀來，他的門徒就信他了。

¹²這事以後，耶穌與他的母親、兄弟和門徒都下迦百農去，在那裏住了不多幾天。

經文重點 —— 第一個神蹟：耶穌基督的身份的確認小結

《約翰福音》從 29 節到 49 節作出三個對耶穌基督身份的描述

- 施洗約翰的描述 —— 神的羔羊 (1:29-34)
- 安得烈的描述施 —— 「彌賽亞」 (1:35-42)
- 拿但業的描述施 —— 「神的兒子、以色列的王」 (1:43-49)

亦同時帶出不同人物如何對耶穌基督身份認知上的轉移

- 施洗約翰：「我先前不認識他，如今.....」
- 安得烈
 - 「拉比，你在哪裏住？」
 - 「我們遇見彌賽亞了。」
- 拿但業
 - 「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嗎？」
 - 「拉比！你是 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

然後耶穌自己對自己身份的預告

- 「你將看見比這些更大的事呢！」
-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在人子身上，上去下來。」

使徒約翰繼而以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蹟來對耶穌身份的確認作出一個小結

- 「這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蹟，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顯出了他的榮耀來，他的門徒就信他了」

註解內容

在新約聖經，至少有兩個希臘詞語是可以譯作「神蹟」的：

dunamis（例如：可九 39；徒二 22；林前十二 10 等）；*sēmeion*（例如：路二十三 8；徒六 8；啟十三 14 等）。

約翰是以 *sēmeion*（複數 *sēmeia*，英文 sign）來形容「神蹟」。
約翰的 *sēmeion* 很可能是源自舊約希伯來文的 'oth。² 在舊約 'oth（「神蹟」）是先知向以色列或萬族萬民所要宣告的信息或是福音的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耶和華說〕……我必將萬民萬族聚來，看見我的榮耀。我要顯神蹟〔希伯來文 'oth〕在他們中間……他們必將我的榮耀傳揚到列國中。」（賽六十六 18～19）

LXX（七十士希臘文譯本）一般都把希伯來文的 'oth 譯成希臘文的 *sēmeion*。但是，間中也有譯作 *teras* 的。中文把 *teras* 譯作「神蹟」或「奇事」。在古典希臘文，*sēmeion* 是一個特殊的指標、記號或表徵。亞里士多德（Aristotle）等也把 *sēmeion* 用在邏輯學上，以它來表示確實的憑證。斯多亞（Stoic）以及以彼古羅（Epicurean）兩派哲學家也常以 *sēmeion* 表示「推斷那些看不見或不能看見的事物的根據」。³

二1 第三日，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親的筵席。耶穌的母親在那裏。

這裏的「第三日」（*tē hēmera tē tritē*）應該是回顧一章四十三至五十一節所發生的事而說的。假使一章四十三節所指的「又次日」是第五日，則一章四十三節與二章一節之間已是相隔了一日。這相隔了的一日應該就是「第六日」。可是，作者約翰並沒有記載「第六日」發生的事。這樣，二章一節的所謂「第三日」其實就是「第七日」了。有學者認為二章一節的「第三日」實際上是相等於今天的「星期二」。

因為按猶太人計算日子的習慣，每星期共有七日。第一日，也就是聖經裏說的「七日的頭一日」相等於今天的「星期日」。「第二日」則是今天的「星期一」。這樣，所謂「第三日」就是相等於今天的「星期二」了。⁴

迦拿（*Kana*）這個地方名在約翰福音共出現了三次。其他兩次分別是四章十六節及二十一章二節。其餘的新約著作都沒有提及這地方。在約翰福音出現的三次中，它都被稱為「加利利的迦拿」（*Kana tēs Galilaias*）。

經文並沒有聲明這一個婚宴的主人是誰。「耶穌的母親」在此首先被提及。這似乎意味着她是婚宴中一位重要的人物。她較後所扮演的角色似乎也肯定了這一點。

一件耐人尋味的事倒值得一提。這就是，約翰福音完全沒有提及耶穌的母親「馬利亞」（*Maria*）的名字，正如約翰福音始終沒有提及使徒「約翰」（*Iōannēs*）的名字一樣令人感到費解，特別是因為這部福音書提到了不少個人的名字。

有關第一世紀猶太人「娶親的筵席」（*gamos*）的文獻記載並不多。但從所得的資料來看，一般娶親的規矩大概都會包括下列幾項活動：第一，新郎的親友列隊把新娘迎到新郎的家。第二，婚宴隨即在新郎的家中舉行。第三，整個娶親的歡慶要舉行好幾天之後才結束。⁵

二2 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席。

假設娶親的人與耶穌的母親有很密切的親友關係，則「耶穌和

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席」(*eklēthē di kai ho Iēsous kai hoi mathētai autou eis ton gamon*) 倒是一件很自然的事。根據前面一段經文的記載，耶穌的門徒在這個階段的人數應該不會太多。經文並沒有提及耶穌的父親約瑟。因此，無法肯定他是否也被邀赴宴。六章四十二節似乎表示約瑟仍健在。約翰福音除了稱耶穌為「約瑟的兒子」之外，便沒有直接提到約瑟了。

二3 酒用盡了，耶穌的母親對他說：「他們沒有酒了。」

當時猶太人的婚宴習慣上是一連持續好幾天，食物或酒等飲料假使超出了原來的預算，是可以理解的。當這種情況一旦出現的時候，最着急和深感困窘的，肯定是主人或負責婚宴的總管。耶穌的母親當時的反應似乎表示她可能是其中的一位負責人，或是一位不斷在留意婚宴進行的親友。

二章一節中的原文 *kai ēn hē mētēr tou Iēsou ekei* (「耶穌的母親在那裏」) 可能意味着她已經在 (*ēn*) 娶親的人家住了一段日子。當然，有關酒用盡了的壞消息也可能是別人告訴她的。她把這消息告訴耶穌可能只是說明實況，也可能是期望耶穌參與解決當前的困境。這是一件很自然也是非常合乎人情的事。福音書所關注的，當然主要是所謂「屬靈的」事物，可是它卻永遠不乏真正的人情味。

二4 耶穌說：「母親〔原文作婦人〕，我與你有甚麼相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

和合本的小字——「原文作婦人」——是對的。希臘原文的確是「婦人」(*gunai*)，不是母親 (*mētēr*)：⁶ *Ti emoi kai soi, gunai*；

也正是因為這樣，釋經者都嘗試去解釋這個在表面上看起來令信徒感到非常尷尬的一件事。那就是，身為兒子的耶穌怎能稱自己的生母為「婦人」(*gunai*; RSV, woman)呢？

在約翰福音的研究上，影響了學術界近半個世紀的德國新約學者 Bultmann，在處理這個難題的時候，首先承認耶穌在此以「婦人」(*gunai*)來稱呼自己的母親的確是一件令人驚訝的事(surprising)，雖然Bultmann認為這樣的稱呼並不表示耶穌對自己的母親「不尊敬」(disrespectful)或蔑視(scornful)。⁷可是，Bultmann也同時覺察到耶穌回應他母親那句話——*Ti emoi kai soi, gunai*（「婦人，我與你有甚麼相干？」）——的確是使到耶穌和他的母親之間產生了一個「怪異的距離」(a peculiar distance)，⁸縱使這人際間的關係與責任最終並沒有影響耶穌的行動。因為那位行神蹟的耶穌必須被自己的「規律」約束，以及聽命於另外一個「來自上帝的」「聲音」。⁹因此，耶穌對他的母親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oupō hēkei hē hōra mou*)。¹⁰

Bultmann 上述的觀察和解釋有可取之處。耶穌的行動確實是依據自己的「規律」或原則。祂也一致聽命於另外一個「聲音」——天父上帝的聲音和指示，並且一致按上帝的旨意去完成祂的使命。可惜 Bultmann 並沒有進一步解明耶穌在此為何以「婦人」(*gunai*)稱呼自己的母親。

另一位研究約翰福音的權威 Barrett 的觀點基本上跟 Bultmann 一

樣，認為「婦人，我與你有甚麼相干？」(*Ti emoi kai soi, gunai*) 這句話中的「婦人」並不刺耳或含有不尊敬的意思。因為這樣的例子並不少，包括約翰福音十九章二十六節。但是，Barrett 也承認「我與你有甚麼相干？」這句話確實是很突然，並且也使到耶穌和他母親之間劃了一條很明確的界限(a sharp line)。可是Barrett也跟Bultmann一樣，沒有更深層去解釋耶穌在此用「婦人」的真正意義。¹¹

Barclay 認為「婦人」(*gunai*) 這個詞語在此有「誤導性」(misleading)。¹² 他因此用了一些具體的例子，嘗試說明「婦人」(*gunai*) 並沒有不尊敬的意思。例如古希臘詩人荷馬(Homer)的史詩中的Odysseus也以*gunai*稱呼自己的愛妻Penelope。此外，羅馬皇帝Augustus也是這樣稱呼他所愛的Cleopatra。¹³ 他建議以「女士」或「夫人」來翻譯*gunai*也許會更恰當。¹⁴

Beasley-Murray也引用了約瑟夫(Josephus)在《猶太古史》(*The Antiquities of the Jews* 17:74)中，Pherovas以*gunai*稱呼愛妻為例，說明*gunai*是一個可以被接受的稱呼。¹⁵

可惜上述這些西方學者們的「解釋」似乎都忽略了一個基要的問題。那就是，縱使*gunai*（「婦人」）一詞本身並沒有不尊敬或冒犯的意思，甚至還可以用它來稱呼自己的「愛妻」，但是，以同樣的一個詞語來稱呼自己的母親卻是一件完全不相同的事了！另一位學者Ridderbos至少還能清楚地看到兩者的不同。他因此說，雖然*gunai*這個詞語本身並不表示不禮貌（因有其他源自希臘文獻的例子），但

是，一個作兒子的，若以 *gunai*（「婦人」）來稱呼自己的母親就很「不尋常」（not common）了。¹⁶

研究約翰福音的另一位權威，天主教的學者 R. E. Brown 雖然以一些新約聖經的例子（如太十五 28；路十三 12；約四 21，八 10，二十 13）說明耶穌也用 *gunai* 一詞稱呼其他的婦女，表示這些都是「正常，有禮」（normal, polite）的做法，¹⁷但是 Brown 也不得不承認，為人兒子的耶穌，只用 *gunai* 一詞（並沒有附加任何形容詞）來稱呼自己的母親，確實是「特殊」的（peculiar）。據他所知，不論在希伯來或希臘人都沒有這樣的先例。¹⁸ Brown 因此懷疑經文中的 *gunai* 一詞有某種「象徵性的含義」。若是勉強將 *gunai* 譯作「母親」，反而會失去耶穌的原意，並且還會造成經文更加含糊難解。¹⁹

Brown 在解釋二章四節 *gunai*（「婦人」）這個詞語的時候，把它和創世記三章十五節的「女人」以及啟示錄十二章那個「懷孕的婦人」連貫在一起。他認為約翰福音二章四節中的「婦人」是象徵「彌賽亞的母親」。另一方面，耶穌的母親馬利亞是「新夏娃」，是教會的象徵。當耶穌還在世上的時候，教會——也就是馬利亞所象徵的——並沒有甚麼角色可以扮演。因為教會的角色是在耶穌復活和升

天以後才開始的。²⁰

可惜 Brown 身為一位天主教的學者，在這一段非常關鍵性的經文的詮釋上完全無法走出自己教會在傳統上對馬利亞的神學觀點的框框。其他天主教學者如 Thomas L. Brodie 等也只能作類似的詮釋。²¹

倘若身為兒子的耶穌以「婦人」來稱呼自己的母親這種方式，在希伯來人和希臘人的文獻中找不到先例，在華人的文化傳統中就更不必說了。因此，這問題也同樣，甚至是更加困擾華人教會及學者。

馬禮遜的中譯本把二章四節的 *gunai* 譯作「婦」。天主教的思高本譯成「女人」。這些都可說是正確的翻譯。和合本卻譯成「母親」，但很清楚地以小字聲明說，「原文作婦人」。問題是，既然「原文作婦人」，又為何還將 *gunai* 譯作「母親」呢？個中的原因也許可以從 1989 年初版的《中文聖經啟導本》為約翰福音二章四節所下的註裏面看出來：

「『母親』原文作『婦人』，稱自己的母親作：『婦人』，中國人聽來很不習慣，但在當時是很普遍的稱呼，並無不尊敬意味。《和合本》譯為『母親』，是從中國習慣。『我與你有甚麼相干？』是希伯來人的習用語，意思是：『為甚麼不讓我來作決定呢？』也沒有不尊敬的意思。」

啟導本在上述註解所下的一番苦心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它所作的觀察也確實是對的：「稱自己的母親作『婦人』，中國人聽來很不習慣。」可是，真正的情況，真是好像它的下一句所說的那樣嗎？——「但在當時是很普通的稱呼，並無不尊敬意味」？

假使啟導本在上述解釋所說的「當日」是指耶穌那個時代，並且所說的「稱呼」是指耶穌或是同時代的其他人對一般婦人的稱呼，或是丈夫對自己妻子的稱呼，則啟導本的解釋是可以接受的。可是，這裏所涉及的「稱呼」是指耶穌在二章四節對自己「母親」的稱呼。這樣的稱呼，不論在希伯來人和希臘人中，或是在「中國」人（華人）中，都是史無前例（precedent）的。換句話說，耶穌稱呼自己的母親為「婦人」（*gunai*），至少在表面上看起來或聽起來，是很不尊敬的！因此，釋經者必須提供一個更具說服力及更合理的解釋。

李蒼森在解釋「婦人」（*gunai*）一詞的時候說，「這裏沒有生硬或不尊敬的意思，對比約翰福音十九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可知，當時是婦女的尊稱，並含有親切的意思。」²²

「婦人」（*gunai*）「這裏沒有……不尊敬的意思」，也許還可以接受。可是，說它在「當時是婦女的尊稱，並含有親切的意思」，就未免說得太差強人意了。李的這種說法顯然是為了解除經文所引起的尷尬。

一位身為兒子的耶穌，竟然以「婦人」來稱呼自己的母親，還可說是「尊稱，並含有親切的意思」嗎？其實，李自己也知道上述的解說的確是很難令人信服的。因此，他便緊接下去補充說，「主耶穌在這裏和在十字架上用這稱呼，可能表示他和馬利亞的關係和一般母子的關係不同」。²³這倒是一個很正確的觀點。因為主耶穌在約翰福音二章四節和十九章二十六節用「婦人」（*gunai*）來稱呼自己的母親的確是「表示他和馬利亞的關係和一般母子的關係不同」。可惜李並沒有在這關鍵性的一點上進一步給予詮釋。

馬有藻對耶穌使用「婦人」這個稱呼的觀點與李蒼森很接近。他解釋說：「耶穌回答時，稱母親為『婦人』，是極有禮貌的（太十

五 28；路十三 12；約四 21，八 10，二十 13)」。 ²⁴ 這樣的解說恐怕也同樣不能叫人信服。可是，馬在提及「我與你有甚麼相干」這句話的時候，卻似乎意識到問題在哪裏。因為他同意 Morris 等人的解釋說，「『相干』是指關係而言，意即現在耶穌開始傳道作神的工，所以祂與母親的關係就不同了」。 ²⁵ 可惜馬和李一樣，並沒有從這點著手解釋耶穌在二章四節以「婦人」稱呼母親的意義。

賈玉銘很清楚地覺察到二章四節這一節經文所引起的問題，並且承認它不容易解釋：「所不易解者，即耶穌之答詞曰：『婦人我與你有甚麼相干？』情深如母子，何以出此峻拒之聲，不情之言？」 ²⁶

賈氏的講義是在 1929 年完成的。不論是在他那個時代的中國或是今天的華人社會，讀者都會像賈氏一樣，對耶穌回應母親馬利亞那句話深感不安和疑惑：「情深如母子，何以出此峻拒之聲，不情之言？」賈氏自己的解釋是：「其故：乃以耶穌此後所為，乃神聖不可侵犯之天工聖事，雖親如母子亦不便於干預；要惟神命是聽，故不能不決絕血肉之緣，惟恭謹審慎，以待上帝之時候。」 ²⁷

賈氏的解釋有一定的道理。耶穌的母親馬利亞較早時間向耶穌表達的關懷——「他們沒有酒了」——雖是出於善良的動機，也的確是一種「干預」的表現。因為她似乎不知道或是忘了一件重要的事。那就是，如今參與「天工聖事」(賈玉銘語)的耶穌是聽命於上帝，並且是有自己做事的原則和時間表的：「我的時候還沒有到。」(二 46) 賈氏對這一點的領悟是正確的。只是事實也許並不像他所假設的那樣簡單：「故不能不決絕血肉之緣。」因為不論是在這一節經文或是在其他地方，耶穌都沒有表示自己為了「天工聖事」就「不能

不〔與母親〕決絕血肉之緣」。

道成了肉身的耶穌有一個很難理解的奧秘身分。奧秘，是因為他既是上帝的兒子（*ho huios tou Theou*），也是人（約瑟和馬利亞）的兒子。這「雙重身分」本身也就因此免不了有它一定的「吊詭性」（*paradox*）和「張力」（*tension*）。最終只有耶穌自己，才能真正理解和深深地感受到這吊詭和張力。讀經者和釋經者的理解和領會畢竟是很有限的。

「我與你有甚麼相干？」（*Ti emoi kai soi*）這句子被一些學者看作是源自希伯來的一種表達方式。²⁸ RSV 譯作：“What have you to do with me?” 這可說是按希臘文的表面直譯。它的意思很接近和合本，但不能真正表達句子的更深內涵。NEB的譯文是：“Your concern, mother, is not mine.”（直譯：「母親，你的關懷不是我的」）。它嘗試把句子的意思帶出來，可惜不太成功。因為像NEB這樣的翻譯並不太符合上下文（*context*）的實況。耶穌後來所行的神蹟實際上表示祂母親的關懷也是祂自己所關懷的，不然祂就不會去施行將水變成酒的神蹟了。

NIV 譯作：“What do you involve me?”（直譯：「你為何牽涉到我呢？」）是一個可取的嘗試。因為馬利亞當時把酒用完了這件事告訴耶穌，的確是有意「牽涉」到耶穌，意即希望祂幫忙解決困境。

Barclay 譯作：“Lady ... let me handle this in my own way.”（直譯：「讓我自己以我的方法來處理吧」）。Bruce 譯作：“Why trouble me with that ...?”（直譯：「為何以那樣的事來麻煩我呢？」）。Brown 的譯法是：“What has this concern of yours to do with me?”（直譯：「你這個關懷與我何關呢？」）

上述學者們及聖經譯本的各種嘗試都是因為希臘原文 *Ti emoi kai soi* 的直譯：“What to me and to you?”（「〔這〕對我和你如何？」），

對經文的詮釋是沒有多大意義或幫助的。

最終，*Ti emoi kai soi* 的意思也許在很大的程度上，要決定於緊接下去的另一個句子：*oupō hēkei hē hōra mou*（「我的時候還沒有到」；RSV, My hour has not yet come）。先後兩個句子的結合不僅有助於讀經者對經文的理解，也給予釋經者更大的自由去做詮釋的工作。

「我的時候還沒有到」這個句子至少有兩個意思。

第一，表示馬利亞對缺酒這件事的關懷雖然是出於正確的動機，卻未免有操之過急之嫌。若是這樣，則先前 *Ti emoi kai soi* 那句話便可以很自由地意譯（不是直譯）作：「你為何這麼着急，在這個時候就牽涉到我呢？這是你的關懷，但我也有自己的對策（只是我的時候還沒有到。）」

第二，表示耶穌有自己的主權以及掌管事物的能力。因此，不能讓任何「人的意思」來左右，無論人的動機多正確與善良。耶穌在使命開始的時候如此表態是很重要的。

約翰福音多次提及耶穌自己的「時候」（*hōra*）。²⁹ 其中大部分所指的是耶穌受苦或「得榮耀」的「時候」。從二章四節的上下文來看，這裏所指的「時候」很清楚不是指耶穌的受苦或是受苦以後所得的「榮耀」（*doxa*）。它應該是針對耶穌較後施行神蹟把水變成酒的「時候」；以及這神蹟所彰顯出來的「榮耀」（二 9～11）。

幾乎所有學者都免不了要從文化的（cultural）層面去嘗試解釋耶穌在二章四節以「婦人」（*gunai*）來稱呼母親馬利亞所帶來的尷尬與困惑。因為他們在不同的程度上都意識到，不論是古今中外，以「婦人」來稱呼自己的母親，在文化上（culturally）是很難接受的；縱使以同樣一個詞語來稱呼自己的妻子或其他女人不算無禮。有趣的是，竟然也有西方學者在舉實例的時候沒有把「母親」和「妻子」的

地位和身分清楚區分出來，結果以為「婦人」這個稱呼可以同時用在妻子和母親身上！值得慶幸的是，上面所引的中文聖經及華人釋經者都沒有犯上這混淆的錯誤。這也許是跟文化和社會背景有關。

無論如何，只是從文化的層面去考慮，最終並不能給二章四節的「婦人」一個令人滿意的詮釋。更重要的問題還是神學的（theological）。那就是說，只有從神學的角度去看耶穌對母親馬利亞的稱呼，才能解釋「婦人」一詞所帶來的困惑。這最終就會涉及到一個最關鍵性的「身分」的問題。那就是，耶穌究竟是「誰」？祂當時是以甚麼「身分」來稱呼馬利亞？這個問題是基要的。倘若耶穌只是馬利亞的兒子，也即是「人」的兒子，則耶穌以「婦人」（*gunai*）來稱呼自己的母親，不但在文化上（culturally）不能接受，甚至還有大「不孝」之嫌呢。可是，事實說明，耶穌並不只是馬利亞的兒子。約翰福音在「開宗明義」的第一章裏就已經用了各種不同的名號（titles）來表明耶穌那多重的「身分」（multiple identity）。³⁰ 這位身上帶着許多名號的耶穌，也就是在二章四節以「婦人」來稱呼馬利亞的同一位人物。讀經者與釋經者都必須根據這些名號後面的神學含義，去理解二章四節所引發的問題。假使只從文化的層面，特別是從「母與子」的「人倫」關係上去看「婦人」這稱呼的話，則這事件確實會令人感到非常尷尬。只有從耶穌的「身分」的神學意義上，才能真正理解問題以及給一個合理的詮釋。

二5 他母親對用人說：「他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作甚麼。」

馬利亞在此給用人的吩咐，無形中表明她不但不因為耶穌以「婦人」稱呼她而感到不悅或難堪，並且已經清楚地領悟了耶穌的心意。她完全相信耶穌會接着自己的計劃和「時候」（*hōra*）去處理

問題。

約翰福音以及所有其他新約著作，都沒有說明馬利亞對耶穌的信心是如何建立起來的。路加福音記述了耶穌在十二歲那年與父母同上耶路撒冷的聖殿的事。當時耶穌對父母所說的話，³¹「他們不明白」（路二50）。但是，「他母親〔馬利亞〕把這一切的事都存在心裏」（二51）。耶穌和父母一起到拿撒勒以後，也「順從他們〔約瑟和馬利亞〕」（二51）。

十八年以後，耶穌大約三十歲那年，才開始出來「傳道」（路三23）。聖經沒有記錄耶穌在這十八年間的言行。可是，馬利亞對耶穌的信心必然是有一定的依據。不然，她就絕對不會這麼肯定地吩咐用人說：「他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作甚麼。」馬利亞要給用人的吩咐，也充分說明了她在這個婚宴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二6 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裏，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

約翰在此簡單地說明了這些石缸的水的用途，主要是為了那些不太熟悉猶太教規矩的讀者。

中文聖經的「兩三桶水」其實並沒有說明每缸水的實際容量。它只是給華人讀者一個大概的印象而已。這也難怪中文聖經的翻譯，因為學者們對希臘原文*metrētēs*的容量也不是完全一致。有些英文本譯作 *measure*。Bruce 等學者一般上認為一個 *metrētēs* 大約相等於英制的九加侖（*gallons*），³² 也即是公制的四十公升（*litre*）左右。這樣，每一口石缸就可以盛十八至二十四加侖或八十至一百二十公升的水了。由此可見六口石缸的水，也就是耶穌施行神蹟後所變的酒，容量是多麼可觀。

二7 耶穌對用人說：「把缸倒滿了水。」他們就倒滿了，直到缸口。

經文沒有說明用人從何處取水。水源來自水井是可能的。「直到缸口」(*heōs anō*)在此是特別強調石缸是完全盛滿水的。

二8 耶穌又說：「現在可以舀出來，送給管筵席的。」他們就送了去。

經文沒有記述或解釋耶穌將水變成酒這個神蹟的過程。讀經者只能假設耶穌此時吩咐用人從缸中「舀出來，送給管筵席的」，已經不再是水，而是酒了。

二9 管筵席的嘗了那水變的酒，並不知道是哪裏來的，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管筵席的便叫新郎來。

經文對整個事件的演變，那種極其自然的描述給讀者的印象是，這是一個目擊者(*eye-witness*)的見證，不論這位目擊者是福音書的作者使徒約翰自己或是其他人。

二10 對他說：「人都是先擺上好酒，等客喝足了，才擺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

管筵席的對新郎所說的話顯然帶着一些責怪的語氣。當然，在這個時刻管筵席的和新郎都不清楚事情的真相。

「人都是先擺上好酒」(*pas anthrōpos prōton ton kalon oinon tithēsin*)，這個做法也許是管筵席者所熟悉的習慣。有學者認為這並不是所有人普遍的安排。³³管筵席者的觀點也跟一些華人的習慣恰好相反。有些華人宴客的時候，反而喜歡將上好的美酒留到最後才讓客

人享受。所謂「好戲在後頭」。無論如何，經文在此所關注的，並不是習慣或做法的問題，而是在於說明耶穌藉着神蹟所提供的酒是上好的，比婚宴在此之前所給予客人的都好。

因為約翰福音很看重象徵符號 (symbols) 所隱含的神學意義，因此使到一些學者們嘗試從迦拿的婚宴中，去探測一些他們認為是有象徵意義 (symbolic significance) 的事物。例如，二章六節所提到的「六口石缸」(*lithinai hudriai hex*) 中的「六」(*hex*) 字便被解釋是象徵「不完整的數字」(*imperfect number*)。「七」才是一個「完整的數字」(*perfect number*)。「六」這一個不完整的數字因此也「象徵着」(*symbolic of*)「猶太人潔淨的規矩」(*kata ton katharismōn tōn Ioudaiōn*) 這個禮儀和傳統本身的不完全。³⁴

馬可福音七章一至十六節記載了耶穌對猶太人所拘守的洗手和洗浴等「遺傳」(*paradosis*) 以及其他規矩的批判。

約翰曾多次提及「水」(*hudōr*) (例如一 26，三 5，四 10，七 38)。在迦拿耶穌藉着水變成酒的神蹟給予人滿足。更有意義的，也許是耶穌所供應的酒的「上好」(*kalos*) 素質。它被看作是象徵耶穌所帶來的「福音」(*euangelion*) 或所設立的「新約」(*kainē diathēkē*)。它遠遠超越了普通的水或次等的酒所象徵的猶太教。正如 Bruce 所說的，「新秩序開始的時候因此已經到來了。酒象徵着新秩序，正如缸裏的水象徵舊秩序一樣。」³⁵

耶穌也在馬可福音二章二十二節以「新酒」(*oinon neon*) 和「舊皮袋」(*askous palaious*) 來比喻自己和猶太教的關係。

二 11 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

顯示他的榮耀來。他的門徒就信他了。

不論迦拿所發生的事件象徵着甚麼，或具有甚麼神學意義，耶穌將水變成酒這件神蹟（*sēmeion*）所導致的果效卻是很清楚的：它「顯出他〔耶穌〕的榮耀來。他的門徒就信他了」（*ephanērōsen tēn doxan autou, kai episteusan eis auton hoi mathētai autou*）。從今以後，耶穌的門徒可以很肯定地作見證說，「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或榮耀；*doxa*〕」（一 14）。

「信」（*pisteuein*），對約翰來說，絕對不只是一個認知或領悟的經驗，它最終是一個「生命」（*zōē*）的體現。這也正是約翰寫福音書的最終目的（二十 31）。

二 12 這事以後，耶穌與他的母親、弟兄和門徒，都下迦百農去，在那裏住了不多幾日。

這一節經文代表着事情發展的一個時間上的小間隔（*interlude*），或是一個過渡的階段。

「這事」（*touto*）在此肯定是指在迦拿的婚宴中以及緊接下去所發生的事。

學者們對迦百農（*Kapharnaoum*）的地理位置不能絕對肯定。但是，一般都認為是在加利利海的北岸。它也許就是在今天的 Tell Hum 及 Khan Minyeh 一帶的地方。³⁶ 按符類福音的記述，迦百農是耶穌活動的一個重要中心（見太八 5，可一 21 等處）。

經文在此提及耶穌的「母親」（*mētēr*）以後，便一直到耶穌在十字架上受苦時再看見她的重現（十九 25 ~ 27）。這一節的「弟兄」（*adelphoi*）——「他（耶穌）的弟兄」（*adelphoi autou*）——在教會的歷史以及釋經學上曾引起不少的爭議。這個爭議主要是因馬利亞

「永遠是童貞女」這個觀念所引起的。

耶穌是「童貞女馬利亞」(Virgin Mary)所生的。這是新約聖經以及歷代正統教會一致的堅強信念。新教(The Protestant Church)和羅馬天主教(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在這個信念上也完全相同。兩者之間的爭議是在童貞女馬利亞生下耶穌以後的身分，以及她在教會中的問題上。

新教相信馬利亞是在身為童貞女的時候「從聖靈懷孕」生下了耶穌(太一18~25)。以後，她便與丈夫約瑟過一般夫妻的正常生活。根據馬太福音一章二十五節的記載，約瑟起先沒有跟馬利亞「同房」³⁷〔一直〕等她生了兒子」(*hēōs hou eteken huion*; RSV, until she had borne a son)。一個很自然的正面說法就是：等到馬利亞生了兒子耶穌以後，約瑟便開始與她同房。路加福音二章七節還特別強調耶穌是馬利亞的「頭胎的兒子」(*ton huion ... ton prōtotokon*; RSV, first born son)。若是這樣，新約所說的耶穌的「弟兄」(*adelphoi*)很自然就是指耶穌的「弟弟們」了，雖然希臘文*adelphoi*(複數)，正如英文brothers一樣，可指兄或弟。

可是，自主後第二世紀開始，馬利亞保持「永久的童貞」(perpetual virginity)的思想便開始產生了。接受這個思想的人，按照基本的邏輯推理，也只能相信耶穌是馬利亞唯一所生的兒子。這樣，耶穌就是沒有弟妹了。既然如此，新約聖經的「兄弟們」(*adelphoi*)究竟是指誰呢？敘利亞的教父，也就是曾任塞浦路斯主教的艾比法紐(Epiphanius, A.D.315-402)，很早就認為聖經中所提及的*adelphoi*(「弟兄」)是指約瑟與「前妻」所生的男孩子，也即是耶穌同父異母的「哥哥們」。這也就是說，他們並非是馬利亞所生的，也因此不是與耶穌同父同母的「弟弟們」。馬利亞永遠保持了

「童貞女」(virgin)的身分。

另一種說法源自拉丁教父耶柔米(Jerome, A.D.347-420)。他相信聖經中所謂耶穌的「弟兄」(*adelphoi*)其實是指耶穌的「堂」或是「表」兄弟(英文cousins)。這個解釋到如今，除了一些天主教徒之外，似乎已普遍地被拒絕了。主要的原因是，至少在聖經以及希臘文的文獻中找不到*adelphos*這個詞語可以指「堂」或是「表」兄弟的例子。一但如此，希臘文就有一個字*anepsios*是特別指「堂」或「表」兄弟的。保羅在歌羅西書四章十節就提到了「巴拿巴的表弟(*anepsios*; RSV, cousin)馬可」。

總的來說，教父艾比法紐的解釋並非完全不可能。但是，比較合理與自然的解釋，還是把聖經中的*adelphoi*看作是約瑟和馬利亞所生的孩子，也即是耶穌的弟弟們。可是，縱使是很有學術地位的學者們也不容易放棄自己教會的傳統，去客觀地接受一些很明確的論據。天主教的著名新約學者Raymond E. Brown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他仍舊不能放棄馬利亞永遠是童貞女的信念。³⁸

另一位天主教的學者Thomas L. Brodie在他的約翰福音註釋中，雖然沒有明確地表達他對馬利亞永遠是童貞女的信念，卻是懷疑聖經中的*adelphoi*是指耶穌的弟弟們。Brodie在提及約翰福音二章十二節以及七章三至五節的時候，對經文中的*adelphoi*作了這樣的評論：「〔經文〕並沒有提供有關他們的人數以及他們與耶穌真正的關係的詳情：究竟他們是堂、表兄或是同父異母的兄弟，或是姐妹夫，或是親弟弟們。」³⁹

資料來源

- 鍾志邦，《天道聖經註釋——約翰福音(卷上)》，天道書樓